

教育局
2025/26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
續領「經入息審查資助」聲明書
[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]

(請於 **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**把簽妥的「聲明書」以電郵 (musss@edb.gov.hk) 或郵寄方式 (地址：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教育局) 送交教育局。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。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，則無需再次提交。)

申領資助學生姓名: _____
電郵地址: _____
(建議提供內地電郵地址)

申請編號: _____
聯絡電話: 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申領資助學生將於2025/26學年繼續於_____ (內地院校名稱)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／轉學到^註_____ (新轉學的內地院校名稱)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*。

註：

如已轉至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(資助計劃) 下的另一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，請於遞交本申請表時一併附上相關入學錄取文件作為證明。否則，本續領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本人／我們就有關申請2025/26學年資助計劃下「經入息審查資助」一事，謹此聲明，本人／我們在參照2025/26資助計劃申請指引(M3)第3.2段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屬下的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 2025/26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後，自行估算本人／我們在 2025/26 資格評估年度(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)的家庭經濟情況與 2024/25資格評估年度(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)的家庭經濟情況如下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)

☐ **沒有**明顯改變。因此，應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**資格及幅度**在資助計劃下領取「經入息審查資助」。

☐ **有**明顯改變。因此，應不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**資格及/或幅度***領取「經入息審查資助」。本人／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將透過學資處為本人／我們家庭再進行評估，本人／我們會與學資處合作，將本人／我們家庭入息和相關資料(見2025/26資助計劃申請指引(M3)第8.2段)提交學資處作入息審查。同時，本人／我們家庭同意教育局就處理此申請向學資處／學資處的代理人／教育局委聘機構披露本人／我們的家庭狀況及資料、資助計劃下申領資助的資格及幅度。

本人／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2025/26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」申請指引(申請指引)(M3)的內容。本人／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／我們的申請安排。

本人／我們明白及同意如有需要，教育局會要求修讀由指定內地院校及其合作院校合辦的雙學士學位／聯合學士學位課程，或任何於畢業後將獲指定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／學習計劃的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供核實。

本人／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／我們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(如適用)，處理本人／我們於2025/26年度在資助計劃下續領「經入息審查資助」的事宜。

本人／我們明白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、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，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／我們的申請資格，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。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10 章），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／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十年。

日期：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_____

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（只需提供字母及頭3位數字） _____

日期：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簽署 _____

申領資助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姓名 _____

日期：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的配偶簽署 _____

申領資助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的配偶姓名 _____